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2017年12月

简介

证监会发布关于“放管服”改革清理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决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后2018年3月起生效；国家发改委等28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资本市场

证监会发布关于“放管服”改革清理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决定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在前期同步修改、同步落实的基础上，证监会本次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清理。经过梳理，共需清理17部规章和18部规范性文件。所涉清理内容一是为解决此前清理时遗留的问题，切实“简政放权”；二是为明确取消行

政审批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贯彻“放管结合”；三是为进一步落实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内容，不断“优化服务”。

http://www.gov.cn/xinwen/2017-12/08/content_5245418.htm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后2018年3月起生效

银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1日起生效。为避免对银行经营及金融市场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新监管指标的不同特点，合理设置过渡期。

该负责人指出，近年来，随着国内、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银行业务经营出现新特点。现行政策法规只包括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两项监管指标。其中，流动性覆盖率仅适用于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含）以上的银行，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下的中小银行缺乏有效的监管指标。此外，作为巴塞尔III监管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巴塞尔委员会于2014年推出了新版的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国际标准。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国商业银行业务特点，借鉴国际

监管改革成果，对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进行修订。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8827&NewsType=1>

中国将放宽外国银行商业存在形式选择范围

银监会近日表示，将积极推动改善银行业投资和市场环境，支持外资更广泛地参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放宽外国银行商业存在形式选择范围，扩大外资银行业务经营空间，取消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等待期，支持外国银行分行从事政府债券相关业务、放宽外国银行分行从事人民币零售存款要求，支持外资银行参与金融市场业务。同时，还将优化监管规则，调整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管理要求和监管考核方式。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与同期宏观经济发展水平、金融市场发育程度和金融监管能力基本适应。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10多年来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显著上升。大型跨国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与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展开战略合作，丰富国内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促进我国银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通过引资、引智、引制，深化与外资金融机构的合作。

<http://www.chinaforex.com.cn/index.php/cms/item-view-id-45855.shtml>

全国首单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2017年12月11日，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发行，这是专项债券发行试点以来，继土地储备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后，全国首单发行的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20亿

元，发行利率为3.82%，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项目，通过地铁运营收入和上盖物业开发收入还本付息。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承销团由30家承销商组成。从认购情况来看，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全场认购倍数为4.38倍，券商类承销商认购踊跃。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成功发行，在挑选优质收益项目、强调全面信息披露和坚持市场化原则等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和创新，丰富了深交所地方债品种，使交易所债券市场对接和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76133.shtml>

保险

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扶贫统计制度（试行）》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扶贫统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制度》的发布，将有利于全面、准确、客观的反映保险业扶贫业务开展情况，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精准保险扶贫政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制度》明确了报送内容、统计对象、填报口径等方面的要求。一是明确了保险扶贫统计报送的内容，主要是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业保险、大病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数据；二是明确了保险扶贫统计对象，即针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的保险扶贫业务；三是明确了报送单位及方式、报送频度及时间、制度实施时间，并对填报口径进行了详细说明。《制度》将自2018年1月起施行。

http://xw.sinoins.com/2017-12/13/content_249987.htm

税收

北京市国税局与阿里云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近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应用，共同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北京国税局与阿里云建立了“互联网+税务”的合作伙伴关系，将共同促进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在基础设施、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智能客服、数据创新和智慧办公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并成立联合税收智能管理研究中心，探索稽查智能选案、动态信用积分管理、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等算法应用，共同打造北京国税“智慧税务信息化平台”。据悉，此次合作北京国税将重点引入阿里云企业级互联网架构，搭建混合云模式的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实现数据的“存、通、用”，并将创新引入在天猫双11上表现出色的阿里云ET智能客服，为纳税人提供足不出户就可咨询和办理业务的便利。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39/c2928487/content.html>

行业

国家发改委等2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2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建立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和参与者行为。

《意见》将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纳入信用记录建设，分别是对外投资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承

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金融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贸易主体的信用记录。《意见》指出，对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7-12/10/content_7416325.htm?node=5955

最高人民法院通知要求：为企业家事业发展营造宽松法治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为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事业发展营造宽松法治环境，切实强化企业家人身财富安全感，增强和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信心。

《通知》指出，要加大惩治侵犯产权犯罪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加强审查逮捕、起诉工作，依法惩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等各类产权、背信损害企业利益以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对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勾结黑恶势力在特定经济领域形成非法控制、受害者人数众多、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侵犯产权的犯罪案件，要严厉打击，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http://www.legaldaily.com.cn/xwzx/content/2017-12/12/content_7418603.htm

《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正式发布

近日，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集中一段时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称，近年来，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提高金融服务普惠性、改善金融服务质效和降低金融服务成本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也存在资质审批不严、越权审批、高利放贷、暴力催收、非法经营等问题，潜藏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本次整治工作目标为，通过本次专项整治，严格网络小额贷款资质审批，规范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经营网络小额贷款的机构。

<http://tech.sina.com.cn/i/2017-12-11/doc-ifypnyqi3731502.shtml>

科技部与联合国签署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谅解备忘录

近日，科技部徐南平副部长与联合国刘振民副秘书长在上海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与联合国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谅解备忘录围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涉及的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共同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技术促进机制在线平台和绿色技术银行合作与开发，协同开展绿色技术转移转化、评估认证等方面战略研究，联合举办培训和交流会议，积极分享绿色技术银行、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经验，提升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谅解备忘录是近几年双方不断深化合作发展的最新成果，对双方构建更为紧密的科技创新合作关系具有里程碑意义。

http://www.gov.cn/xinwen/2017-12/11/content_5245832.htm

并购

高升控股拟9.2亿并购华麒通信

停牌运作近两个月后，高升控股资产收购方案近日出炉，公司拟出价9.2亿元并购华麒通信，以期在短时间内实现互联网云基础平台战略向更底层的通信网络架构领域延伸。

高升控股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实现互联网云基础平台战略向更底层的通信网络架构领域的延伸，丰富及补充产品线。同时，华麒通信多年的业务经验及技术优势，也可为上市公司提供更高水准的自有数据中心项目综合规划设计服务、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规划和升级服务，并进一步提升分布式IDC及CDN节点的部署效率。此外，高升控股还将与华麒通信一道整合优化渠道资源，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开发适应5G、物联网、智慧城市等互联网新兴业态的云基础服务产品，获取新的盈利增长点，以实现倍增的协同效应。

<http://company.stcn.com/2017/12/12/13826359.shtml>

江南化工拟25亿元收购盾安新能源100%股权

江南化工2017年12月13日晚公告，公司拟作价24.99亿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青岛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共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盾安新能源100%股权。

此外，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6.2亿元，将用于标的公司的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本次交易前，

江南化工未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ttp://company.stcn.com/2017/1214/13833055.s.html>

新纶科技拟收购阿克伦45%股权

新纶科技2017年12月11日晚间公告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电显示产业链上的研发创新能力，通过资源整合布局下一代柔性显示材料市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纶拟收购阿克伦公司45%股权，收购价款为990万美元。

阿克伦公司以LCD光学补偿膜起家，致力于显示领域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产品创新及商业化。新纶科技表示，本次收购后，公司成为阿克伦公司主要股东，将享有其各项知识产权的优先使用权，发挥该公司在聚酰亚胺等高分子材料研发方面的优势，提前布局未来柔性显示对材料的需求。同时，可引入该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共同为国内客户订制开发、生产制造光学显示领域的功能材料。

<http://company.stcn.com/2017/1212/13826351.s.html>

海航控股拟收购祥鹏航空20.14%股权

海航控股2017年12月13日晚发布公告，公司拟以18.77亿元收购祥鹏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20.14%股权，交易完成后，海航控股将持有祥鹏航空70.19%股权。

海航控股表示，本次收购祥鹏航空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强了公司对祥鹏航空的控制，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可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及母子公司利益的一体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http://company.stcn.com/2017/1214/13833052.s.html>

易事特拟29亿元收购宁波宜则100%股权

易事特最近发布公告称，公司拟29亿元现金收购宁波宜则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宁波宜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告称，宁波宜则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组件和太阳能电池片。宁波宜则具有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规模化的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生产能力，拥有生产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技术积累，以及全球化的销售渠道。公司表示，将通过宁波宜则进入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壮大公司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http://company.stcn.com/2017/1211/13822754.s.html>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Boutique Transactional Law Firm of the Year 2017
Asian Legal Business Awards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电话: + (852) 2905 7888
传真: + (852) 2854 9596
www.charltonslaw.com.cn